

信息披露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其合法的受托者等。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或其合法的受托者等。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1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1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1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六、募集资金使用结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七、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八、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九、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十、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注：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置换。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附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填补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三、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四、承诺期限
上述承诺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

五、承诺违约责任
如相关主体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承诺生效条件
上述承诺自相关主体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承诺生效日期
上述承诺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八、承诺生效地点
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九、承诺生效方式
上述承诺经相关主体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承诺生效效力
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承诺生效时间
上述承诺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十二、承诺生效地点
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十三、承诺生效方式
上述承诺经相关主体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承诺生效效力
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承诺生效时间
上述承诺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十六、承诺生效地点
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十七、承诺生效方式
上述承诺经相关主体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八、承诺生效效力
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九、承诺生效时间
上述承诺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十、承诺生效地点
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二十一、承诺生效方式
上述承诺经相关主体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承诺生效效力
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承诺生效时间
上述承诺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十四、承诺生效地点
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二十五、承诺生效方式
上述承诺经相关主体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六、承诺生效效力
上述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七、承诺生效时间
上述承诺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十八、承诺生效地点
上述承诺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二十九、承诺生效方式
上述承诺经相关主体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定于2023年6月22日上午10:00时召开。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出席。

五、会议登记
本次会议实行现场登记，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会议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会议生效
本次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会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2023年6月22日起生效。

十、会议生效地点
本次会议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十一、会议生效方式
本次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会议生效效力
本次会议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会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2023年6月22日起生效。

十四、会议生效地点
本次会议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十五、会议生效方式
本次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会议生效效力
本次会议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会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2023年6月22日起生效。

十八、会议生效地点
本次会议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十九、会议生效方式
本次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会议生效效力
本次会议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一、会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2023年6月22日起生效。

二十二、会议生效地点
本次会议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二十三、会议生效方式
本次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四、会议生效效力
本次会议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五、会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2023年6月22日起生效。

二十六、会议生效地点
本次会议在中国境内签署并生效。

二十七、会议生效方式
本次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八、会议生效效力
本次会议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九、会议生效时间
本次会议决议自2023年6月22日起生效。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